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
第二十次（六／一四至一五）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陳金霖議員，MH，JP（主席）

葛兆源議員（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MH

李洪波議員

林婉濱議員

林琳議員

林發耿議員，MH

陳振中議員

陶桂英議員，JP

陳崇業議員，MH

曾文典議員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

鄒秉恬議員

鍾偉平議員，SBS，MH

羅少傑議員

增選委員

陳崇祿先生

古揚邦先生

邱錦平先生，MH

黃美賢女士

政府部門代表

鍾德有先生

陳倩儀女士

林繼豪先生

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社會工作主任 1（策劃及統籌） 社會福利署

學校發展主任（荃灣）2 教育局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曉蓉女士

陸焯然女士（秘書）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荃灣民政事務處

因事缺席者：

區議員

陳耀星議員，SBS，JP

增選委員

鄒秉恒先生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並介紹首次出席會議的林繼豪先生，他接替尹潤明先生出任教育局學校發展主任（荃灣）2。

2. 主席表示，陳耀星議員、鄒秉恒先生及萬美蘭女士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3.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委員只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及補充發言各一次，而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
4.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常規》第 15 條第(3)項，“在會議進行期間，所有出席或旁聽區議會會議的人士在會議場所內必須關掉響鬧裝置及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以免影響會議進行。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5.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委員一致通過。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6.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IV 第 3 項議程：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區議會撥款附加準則 (文體第 35/14-15 號文件)

7. 秘書介紹文件。
8. 曾文典議員、主席、鄒秉恬議員、古揚邦先生及林發耿議員的提問及意見摘錄如下：
 - (1) 詢問修訂附加準則的原因，為何可供申請撥款的旅行日期於修訂後仍有真空期（即三月一日至四月中旬），以及為何於各階段的旅行日期的可供批出撥款比率分別是 35%、40% 及 25%；
 - (2) 認為修訂附加準則後可讓各地區團體提早申請旅行撥款，縮短真空期；
 - (3) 各階段旅行撥款申請的可供批出撥款比率一向按委員會在考慮時間、活動性質及需求後作出調整；
 - (4) 有關可供批出撥款比率的建議可記錄在案，並於下一屆委員會再作檢討，或者在荃灣區議會財政及內務工作小組的會議上再作討論；
 - (5) 一直以來，委員會設定分階段可供批出撥款比率是為了配合各屋苑及申請團體的需要，避免委員會因年內過早批撥所有可供申請的撥款，導致年底未能預留撥款，以供各地區團體舉辦旅行活動；
 - (6) 擬修訂的附加準則涉及下一個財政年度的撥款，因此詢問是次修訂是否需在委員會稍後通過撥款分配建議後才可作實；以及

(7) 期望能盡快通過是項修訂。

9. 秘書回應如下：

- (1) 修訂附加準則的原因是曾有委員反映，以往由各團體遞交的旅行撥款申請中的旅行日期往往需定在五月下旬或以後，因此提出修訂，以提前各團體遞交旅行撥款申請的日期，而有關的旅行活動亦可提早舉行；
- (2) 秘書處於每年三月主要處理區議會發還撥款事項，因此各團體可自每年四月中旬起舉辦旅行活動；以及
- (3) 是次修訂不包括調整各階段旅行撥款申請可供批出撥款的比率，委員會預計在二零一五／一六年度會獲區議會撥款 150,000 元，以供舉辦旅行活動，因此是次修訂無需在委員會稍後通過撥款分配建議後才作實。

(按：李洪波議員、陶桂英議員及黃家華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到席。)

10. 經投票後，委員會通過經修訂的旅行撥款申請的附加準則。委員會會根據有關準則，以審批由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村公所／地方組織／機構所遞交的旅行撥款申請。

11. 委員會通過授權荃灣區議會秘書處在不涉及修改核准財政預算的情況下，根據有關準則自行處理及批准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村公所／地方組織／機構提交的旅行撥款申請，以及根據已獲批准的撥款申請，自行處理及批准基於合理理由而更改活動名稱、地點、日期及時間的申請，但所獲批撥的款項則維持不變。

V 第 4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各工作小組及獲資助團體的工作進展報告

(A) 文藝康體發展小組

12. 林琳議員報告，小組於本年度舉辦的兩項活動已圓滿結束，並會於來年舉辦不同的活動，讓區內人士及團體參與。

(B) 活動工作小組

13. 主席報告，小組與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有限公司合辦的“喜氣盈盈金曲夜”已於二月二十五日順利舉行。小組於本年度舉辦的七項活動已圓滿結束，日後將繼續舉辦多元化的活動，讓區內居民參與。

(C) 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下稱“文康會”）（獲資助團體）

14. 主席表示，文康會沒有特別事項報告。

(D) 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下稱“體聯會”）（獲資助團體）

15. 邱錦平先生報告，體聯會於本年度舉辦的所有活動已圓滿結束，來年將繼續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緊密合作，以舉辦多元化的體育活動。此外，沒有特別事項報告。

(E) 荃灣體育節統籌委員會（下稱“籌委會”）（獲資助團體）

16. 古揚邦先生報告，第二十六屆荃灣體育節將於本年四月十一日至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並獲區議會撥款 789,179 元，於上述期間舉行八個體育項目，分別為開幕禮暨十公里長跑、先進盃七人足球賽、鄉事會盃大型七人足球淘汰賽、體育舞蹈比賽、欖球賽暨同樂日、游泳錦標賽、羽毛球賽及閉幕禮暨醒獅邀請賽。

(F) 荃灣足球會（下稱“足球會”）（獲資助團體）

17. 古揚邦先生報告，足球隊已於去年由丙組升為乙組，在地區乙組賽事的 12 支隊伍中現暫時排行第八。由於在乙組排名首三隊的足球隊可升班至甲組，而目前足球隊與乙組排名第二及第三的兩隊足球隊的分數頗為接近，如足球隊在餘下六場賽事中全部勝出，則有機會升班至甲組。雖然足球隊期望能升班，但班費在升班後亦會增加。

（按：鄒秉恬議員於下午三時退席。）

VI 第 5 項議程：其他事項

(A) 第五屆全港運動會（下稱“港運會”）

18. 主席匯報港運會荃灣區代表隊選拔的進展、荃灣區代表隊誓師大會暨體育活動巡禮、18 區誓師儀式以及“賽馬會全城躍動活力跑”的活動報告、第五屆港運會開幕典禮以及地區贊助的安排。

(B) 有關地區團體涉嫌違反《荃灣區議會撥款準則》的事宜

19. 主席表示，由於這宗個案涉及他所屬的政黨，因此請副主席暫代主持會議。

20. 秘書請委員參閱投影片中被查詢的活動宣傳資料及有關法團的回覆，並表示秘書處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批撥 3,000 元資助一個業主立案法團（下稱“法團”）於同年十二月十四日舉辦旅行活動。秘書處及後接獲區內居民查詢，信中提及該活動單張的背頁印有個別議員及人士的姓名和相片，認為有個人宣傳之嫌。秘書處已就事件去信要求法團作出解釋。而委員會曾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的會議上討論性質類似的個案詳情。當時，委員一致同意有關做法違反《荃灣區議會撥款準則》（下稱“《撥款準則》”）第 6.4.3 段有關個人宣傳的規定，並通過取消全數撥款。

21. 代主席詢問委員需否即時申報利益。陳振中議員、林琳議員及古揚邦先生申報這宗個案涉及他們所屬的政黨。副主席根據《常規》第 48(12)條的規定，批准已申報利益的委員只可留在席上旁聽，不可發言和參與表決。

（按：邱錦平先生及古揚邦先生於下午三時十六分退席。）

22. 黃偉傑議員、林婉濱議員、李洪波議員、陶桂英議員、林發耿議員及黃美賢女士的提問及意見摘錄如下：

- (1) 認為有關單張的原稿沒有問題，只是另外有人為法團進行宣傳，致令法團受害，因此認為法團沒有違規；

- (2) 有政黨在委員不知情下為其個人活動進行宣傳，因此認為法團在不知情的情況下並沒有違規；
- (3) 就二零一一年個案而言，當時涉案的社會服務處也是出於好意為當時的法團進行宣傳，結果法團遭扣除所有撥款。該宗個案與這宗個案性質相同，認為判斷兩宗個案的原則必須一致；
- (4) 詢問有關單張由哪個組織製作或是否由法團自行製作；以及
- (5) 認為製作有關單張可為法團宣傳有關活動，若扣除法團的所有撥款，則認為處罰過重，擔心以後沒有團體會申請區議會撥款。事實上，法團有責任確保有關活動的所有宣傳品均符合《撥款準則》的規定，因此建議扣除部分撥款。

（按：陳崇業議員於下午三時二十一分退席。）

23. 秘書回應，法團於解釋信中表示對印製有關單張一事毫不知情。

24. 李洪波議員、陶桂英議員及曾文典議員的提問及意見摘錄如下：

- (1) 若有關單張上所展示的社區服務處在印製該單張前沒有知會法團，則法團不應遭扣除撥款；
- (2) 認為應該去信有關單張上所展示的社區服務處，以確認該處有否印製有關單張及在印製有關單張前是否已事先取得法團同意，在搜集更多資料後才為事件作出判斷；
- (3) 若法團不知情的話，則不應為事件負責，但若法團知情，則需負上責任；
- (4) 議員日後要保持警惕並多加留意自己的宣傳品內容，提防“好心做壞事”，而申請團體亦應多加留意其宣傳品是否已符合《撥款準則》的規定；
- (5) 詢問是否有人把海報縮小，然後於單張背面印上兩位人士的姓名及相片，而法團是否已獲授權使用荃灣區議會徽號；
- (6) 認為印製有關單張的人必須負責，因此有關單張上所展示的議員及人士應向法團解釋事件；以及
- (7) 應要求有關單張上所展示的議員及人士澄清為何印製有關單張，以及向查詢者求證他得到單張的途徑。

（按：陳崇祿先生於下午三時三十二分退席。）

25. 代主席在回應時表示，現時未能確認是否有人把海報縮小，然後於單張背面印上兩位人士的姓名及相片。

26. 荃灣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林曉蓉女士的回應摘錄如下：

- (1) 海報的內容與查詢者提供的單張內容相同；以及
- (2) 凡獲區議會贊助的活動，必須於宣傳品上印上區議會徽號。

27. 代主席、曾文典議員、鍾偉平議員、李洪波議員、林發耿議員、陶桂英議員、林婉濱議員、黃偉傑議員及羅少傑議員的提問及意見摘錄如下：

- (1) 上次個案中，涉案法團承認在法團主席的社區服務處的地區活動簡介中印上區議會撥款活動資料屬違規。在這宗個案中，涉事法團曾以書面就事件回覆兩次，均表示對有關單張不知情，因此認為這不算是違規；
- (2) 法團於事件中亦有疏忽之處，建議向涉事團體發還八成撥款，以示警誡；
- (3) 提醒所有議員及申請團體日後均應留意活動宣傳品已符合《撥款準則》的規定；
- (4) 如法團沒有印製有關單張，便不應只向其發還八成撥款；
- (5) 應求證印製有關單張的人士／組織，並查找需為事件負責的人士／組織；
- (6) 建議在搜集更多資料後，由財政及內務工作小組討論這宗個案及對事件作出判決；
- (7) 活動申請團體不可能對事件毫不知情，因此應為事件負責；
- (8) 認為沒有方法求證在事件中誰是誰非，因此認為應先處罰法團，然後由法團再自行求證是何人或組織利用法團的活動作宣傳；
- (9) 應盡快向法團發還撥款，然後再由財政及內務工作小組討論議員應遵守的守則及區議會在宣傳品方面的規定；
- (10) 若法團對單張不知情，則無論扣除撥款多與少都對法團不公平；
- (11) 若這宗個案被判定為違規個案，則日後其他組織也可利用申請團體的宣傳品進行“二期製作”，使申請團體受罰，做法並不合理，擔心日後會沒有團體再申請區議會撥款以舉辦活動；
- (12) 應向該名居民了解得到有關單張的途徑，若他在街上而非從法團得到單張，則證明很有可能與法團無關；以及
- (13) 由於未能證實是何組織印製有關單張，因此於現階段扣除撥款或發出警告信都不合理。

（按：林琳議員於下午三時四十分退席。）

28. 代主席綜合各委員的意見，並提出三以下項建議供委員投票表決：
- 建議（一）：向申請團體全數發還撥款及由秘書處發信予申請團體以提醒遵守《撥款準則》的規定；
- 建議（二）：向申請團體發還八成撥款及由秘書處發信予申請團體以提醒遵守《撥款準則》的規定；以及
- 建議（三）：押後由財政及內務工作小組討論及對事件作出判決。

（按：陳振中議員及陶桂英議員於下午三時四十五分退席。）

29. 經投票後，結果為建議（一）獲七票支持，建議（二）獲零票，建議（三）獲三票支持。

30. 代主席宣布建議（一）獲得通過。

31. 鍾偉平議員建議，財政及內務工作小組需討論有關單張上所展示的議員及人士需

遵守的守則，以及日後對同類事件的處理方法。

32.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33. 委員備悉下列三份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
(文體第 36/14-15 號文件) ；
- (2) 地區團體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月二十八日期間舉辦旅行的撥款申請
(文體第 37/14-15 號文件) ；以及
- (3)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九月的會議日期
(文體第 38/14-15 號文件)。

34.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五月十四日，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四月二十八日。

VII 會議結束

3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三時五十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